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6年8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提请注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竞选人权理事会期间分配给非洲国家的一个 2017-2019 年任期的成员席位。

埃及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已经非洲国家(见非洲联盟 EX.CL/Dec.917(XXVIII) Rev.2 号决定)和阿拉伯集团的核可(见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8025 号决定)。

此外，随函附上埃及政府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谨请将此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项目 114(d)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6年8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及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7-2019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行动框架

1. 抱着对人民塑造自身未来愿景和希望的重要性和国际合作在增强各国履行其人民对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愿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坚定信念，埃及谨提出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7 年到 2019 年任期的成员。

2. 埃及是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创始成员，并积极参与了各项工作。埃及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¹ 并为制定国际人权文书和全球

¹ 以下列出的是埃及所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清单：

- 《奴隶问题公约》，1926 年
- 《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26 年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 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3 年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 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1990 年
- 《第一次阿拉伯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1992 年

人权议程，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和其工作机制的制定做出了重要的持续贡献。埃及一向抓紧各种机会在不同群体之间架设桥梁，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和支持人权理事会作为三大支柱组织之一的作用，以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各项目标。

3. 埃及是在对非洲、中东和整个发展中世界千百万民众而言的特殊时刻提出竞选的，这些民众的生命因为当前全球性挑战受到严重影响，其中包括当前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涌入，对发展中国家这方面需求(包括其集体发展权)的忽视、歧视和种族主义不断变化的趋势、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外国的持续占领。因此，埃及非常荣幸 2016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作为非洲大陆 2017-2019 年理事会任期成员 13 个代表之一获得非洲联盟的背书。

4. 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埃及将在对话与合作基础上与所有各方做出建设性努力，争取加强理解和行动，消除障碍，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还将把重点放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所需援助之上，将应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将继续支持理事会的关键专题举措，包括在其区域和文化领域对各国而言特别重要的问题，并将继续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消除这些挑战的根本原因。埃及将努力确保适当注重一系列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性公平、妇女赋权和儿童、青年、老年人、移民和残疾人享有人权。

二. 埃及做出以下承诺

5. 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埃及政府将：

(a) 继续努力倡导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包括特别是在其设立十周年后第一年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在这一进程中引导埃及的将是其对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可执行性的坚定信念，和需要通过所有有关各方的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来确保充分实现理事会所设立的目标；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履行其任务规定的工作，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与他和他的办公室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协作；

(c)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在各级促进人权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d) 率先行动并结成伙伴关系，以确保人权理事会继续有效和高效运作，并能够在不论权利或民众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联合国宪章》和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一直到今天，埃及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在关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的坚定信念，与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的希望前景，及对其重要作用的坚信不移的基础上，是埃及要求《宣言》具备普遍性质，以及最近埃及为发展人权理事会制定标准的任务贡献出其专门知识。在过去十年中，埃及在人权理事会中率先采取和支持的举措反映出这一坚定信念。例如，埃及在第三十一届常会上介绍了关于工作权的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对人人权享有的影响，以期将重点放在影响世界各地基本人权的两个关键挑战之上。埃及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就另一项决议发言，谈到不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人人权享受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所带来的挑战，以解决影响人权的问题。在保护家庭的决议中提出一项类似办法，这第三项决议于 2016 年 7 月由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决议涉及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在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利背景下，埃及继续共同率先采取若干重要举措，例如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青年和人权，以及获取药品的渠道。同样，埃及已在定期与不同团体合作，以便安理会在似乎不可能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包括例如，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12/16 号决议，埃及曾共同拟定并向安理会介绍这一决议，以及埃及在拟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中作用的第 23/2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以及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

(e) 为以尊重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方式应对会员国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必须促进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在内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会导致人权委员会受挫的缺陷。埃及一向反对根据政治考虑或动机有选择地打击某些国家。另一方面，除各区域组织和机制能够就此做出的贡献之外，埃及在需要鼓励国际上做出适当对应的情况下，也不回避介入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各自不同的任务；

(f) 继续就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问题与各成员国的合作，并在促进人权方面向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提供适当支助；

(g)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解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中面临的财政和体制方面挑战；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在经济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决定支持高级专员的工作，第一次 2017-2019 年期间提供 30 000 美元财政捐款；

(h) 在全球化和若干新出现挑战殃及到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生命的背景下，确保适当注意特别重要的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团伙和类似组织构成的威胁，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常规和新形式再次发生，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等方面所面临挑战，以及主要行为体和社会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i) 在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继续支持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男女之间平等的各项举措和进程，并适当保护儿童和处于弱势者的权利，诸如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社会贫穷阶层。埃及在这些工作中作为区域和国际两级先驱的作用，得到国内这些领域发展的大力支持。妇女议员在埃及议会历史上第一次超过 15% 的比例。最近已颁布的法律加强了处罚，目前已经制定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预防机制。《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并禁止对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埃及还规定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以及对母亲、儿童、女户主、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特别照顾和关注。这些事态发展表明妇女广泛参与各个领域的生活，包括《宪法》本身的制定。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保护和赋权的例子并非仅限于妇女及其权利，而是扩展到儿童、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穷人。这一国家承诺充分反映在埃及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个国际论坛的互动之中；

(j) 有助于加强对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制度，并加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标准。在这方面，埃及政府已经开始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以及另一项打击非法移徙的国家战略；

(k) 建立跨区域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求和挑战，以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关于工作权、发展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保护文化遗产作为获得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

(l) 促进会员国旨在根据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努力加强国家机制，确保问责制和补救，包括非国家行为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m) 促进南南合作，作为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n) 牵头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进一步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利用作为一些关键区域和政治组织的创始人和积极参与者，如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o) 鼓励非洲大陆在人权领域开展更多合作和政治对话，以通过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加强非洲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参与审议《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有关妇女权利和有关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的议定书。总体而言，埃及仍然致力于加强非洲的人权结构和加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权利，并在其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特别是其丰富的判例，包括通过为非洲大陆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培训方案。

6. 在国家一级，埃及政府将：

(a)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和现代民主社会基础。埃及致力于根据其各项国际法律义务维护其公民的权利，并继续发展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框架，保护《宪法》所载公民的人权和自由的支柱。埃及于 2014 年通过的新《宪法》反映出所有这些义务和其他义务，并确保国家法律纳入了各项国际义务。埃及在

过去的两年里还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选举反映出自由的程度和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新保障，而且当地和国际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广泛参与其中。埃及议会(众议院)从2016年初开始举行届会，并根据其立法权开始行使其宪法规定的任务，政府行动进行监督。在全面改革议程和体制发展的基础上，政府还将这一承诺当作国家优先事项，以满足9千万埃及人的愿望，他们通过连续两次革命和通过对国家路线图的广泛支持明确发出其声音；

(b) 对国家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宪法》并充分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埃及2014年《宪法》扩大了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程度和范围，并提出了埃及的类似文件从未涉的权利保护，确保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和成为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项内容。更具体而言，埃及《宪法》扩大了《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公约所载对权利的保护，提出埃及宪法或立法从未就保护权利和自由做出规定，诸如信仰、思想和意见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罢工的权利、所有公民享有尊严的权利和科学研究自由和文学艺术创作的权，并扩大了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以及确保其充分融入社会。《宪法》还确立了所有公民之间的平等，并确保他们享有权利和自由而不因任何理由受到歧视，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反歧视委员会。新议会首要任务之一是审查在过渡期间发布的各项法律和立法。议会的另一项工作是确保现有的和新的埃及法律和法规完全符合《宪法》。根据其宪法规定的立法能力，政府目前正在拟订一系列法律草案，以协助议会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包括一项关于诸如教会等礼拜场所的建筑和翻新的法律草案。政府参与了民间社会和整个社会这一立法进程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涉及各种人权问题的大量法律草案。最后，司法机构在审查这一进程的结果方面，特别是通过最高宪法法院发挥着关键作用；

(c)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在国际人权框架内发挥其作用，并就此审查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国家理事会任务的法律规定，以及由全球国家人权机构联盟认证为“A”级地位的有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所承担任务的法律；

(d) 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向全体公民提供的补救机制，以使能够做出举报，由有关当局进行审查和调查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e) 继续促进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以及国家一级的培训。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一些埃及大学设置了介绍人权的课程。此外，能力建设方案已提供给执法机构，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f) 促进合法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在各级促进人权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在国际人权系统中作为促进和推进所有人的权利的合作伙伴有代表为其发出声音。埃及高度承认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国家在若干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工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国家一级，这一事实反映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定期协商中。新《宪

法》第 75 条中明确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在民主基础上成立社团和类似机构，而此类机构应自申报时起获得法律地位。因此，政府已着手开展关于埃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 2002 年第 84 号法律的审查和修正的多步骤程序。社会团体部与埃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和讲习班，讨论并提出修订法律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已经批准 770 000 000 埃及镑，占来自外国供资请求的 90%。因此，并不令人诧异的是 2010 年在社会团体部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已从 26 000 个增加到 47 000 个左右。埃及也欢迎非埃及非政府组织到埃及开展活动，条件是他们依照埃及政府按其国际义务所确定规范和程序框架行事。目前有 93 个登记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在埃及自由开展活动。通过在埃及民事工作有关当局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主管当局审查非政府组织和实体提交的登记申请；

(g) 继续致力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内所作各项承诺。埃及接受了在 2014 年 11 月审查会议期间提交的 80% 以上的建议。建立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是为就建议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该委员会已为此发布若干决定，与民间社会组织经常协作，并将根据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领导埃及即将举行审议的国家筹备工作；

(h) 与人权高专办协作，扩大目前合作水平，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确定技术援助可以产生具体影响的领域。埃及目前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协作，以便开始执行一项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侧重于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重要领域的国家努力中的能力建设；

(i) 继续致力于向埃及所加入条约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国家报告，并审查各区域和国际协定的保留意见和批准情况。埃及一直在调整其对不同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立场。这一进程的最新成果是埃及撤回了对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关于男女双方最低结婚年龄的第 21(2) 条的保留意见。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尚未正式提交的定期国家报告的数字，以便开始编写；

(j) 增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作与合作，包括为此增加特别程序对埃及访问的频率。自 2009 年以来，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埃及，其中包括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一直在审议特别程序更多访问的请求，目的是接受这些请求。最近，埃及向四位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正在最后确定必要的相关安排。